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9-038)。监 事沈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其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2021年1月15日,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沈炯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透景生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 鉴于沈炯先 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明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附件),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 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明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炯先生自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 其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5月15日



附件:

范明德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投资四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 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金融服务部、资产管理部、投资四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明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明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